

澄江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澄环罚〔2018〕31号

澄江华业建筑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27571506179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润东

地址：玉溪市澄江县凤麓街道办事处澄波路西延长线（三合园小区对面）

我局于2018年6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18年6月10日，澄江县容汇铭城建设项目施工方澄江华业建筑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用水泵将未经沉淀的基坑水用水泵抽到抚澄河中，导致抚澄河水质变浑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一）书证；（二）视听资料；（三）证人证言；（四）当事人的陈述；（五）现场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我局于2018年8月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澄环罚告字[2018]29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在规定时限内，你（单位）未向我局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四）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责令限期整改。

3、罚款：50000.00元（伍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农业澄江支行 户名：澄江县环境保护局

账号：24059501040012582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澄江县行政复议委员会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澄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